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度—2017 年度）》 的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根据该议案公司对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度—2017 年度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报规划》”）作了修订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修订《回报规划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修订《回报规划》中相关的内容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。

2、修订后的《回报规划》并无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3、修订后的《回报规划》在原《回报规划》所设定的利润分配比例上作了进一步调高，并无违反原《回报规划》的条款。

4、修订后的《回报规划》进一步提高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并无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唐清泉 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彭晓雷

2016 年 7 月 21 日